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实验(实训)室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- 一、为了切实加强实验(实训)室安全管理,预防和减少实验(实训)室安全事故,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、财产安全,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(实训)室工作规程》(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91 号)和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(实训)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》(教技厅[2013]1 号)等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二、 本办法所指实验(实训)室包括全校所有教学单位实验教学中心所属实验(实训)室、各重点实验(实训)室、各独立研究机构下属实验(实训)室等。

三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

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的爆炸品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有毒品和腐蚀品等。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,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、实验、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,包括购买、运输、存贮、使用、生产、销毁等过程。

危险化学品管理应严格落实"五双"制度。即以双人保管、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、双把锁、双本账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;必须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,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,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相关操作。

四、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、存放、使用及废弃物处理

1、 危险化学品购置。购买剧毒化学品,必须提请公安部门 批准,使用公安部门出具的购买凭证或准购证到指定的危险化学 品供应单位购买。危险化学品购置以后,必须在公安部门备案并 接受监督。

2、 危险化学品储存。各教学单位应建立集中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室,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,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。应当分类、分项,按照危险化学品存放要求进行存放。

实验(实训)室应当配备安全防护、防盗设施和用具,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、性能、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火、防毒、防潮、防静电、降温、避雷、隔离等设施。同时,设立每周检查制度,对危险品进行动态监管。

- 3、 危险化学品使用。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,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档案,必须履行审批程序,并由专人负责进行明细登记,全面记载领取、使用、结存情况。
- 4、 危险化学品弃物的处理。各教学单位要分级、分类收集 化学固、液废弃物,定点存放,设专人妥善保管,并及时委托具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不得任意丢弃、掩埋化学固、液废 弃物。
- 5、 从事危险化学品实验的人员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,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;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(实训)室应配备安全员,安全员应熟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知识。

五、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

1、 辐射安全管理

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(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)和射线装置的安全。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,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,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、保管、使用、备案等管理,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。

2、生物安全管理

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、实验动物安全、转基因

生物安全等方面。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,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、实验操作、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,加强生物类实验(实训)室安全的管理,责任到人;加强生物安全实验(实训)室的建设、管理和备案工作,获取相应资质。

3、废弃物的安全管理

要加强实验(实训)室排污处理装置(系统)的建设和管理,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;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,做好无害化处理、包装和标识,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,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,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。

五、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2015年09月01日